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31号

关于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实施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（如皋段）九华安置区

1 工程项目调整内容的意见

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“关于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（如皋段）九华安置区1工程调整内容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

你单位实施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（如皋段）九华安置区1工程项目已于2023年1月12日取得我局《关于如皋市九华镇人民政府实施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（如皋段）九华安置区1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22号）。现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原则同意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“如皋市九华镇九华社区20组、四圩社区22组”调整为“如皋市九华

镇九华社区 30 组、四圩社区 22 组”，项目占地面积由“约 5821 平方米”调整为“约 11098 平方米”。

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（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22 号）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意见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8 份
